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的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汇盛”）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粤科汇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粤科汇盛持有公司股份 6,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系粤科汇盛其公司经营所需；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83,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粤科汇盛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相违背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粤科汇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科汇盛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粤科汇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粤科汇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粤科汇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